

移动办公平台 5G 安全接入网络服务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QZZC2020-C3-000264-GXJT

采购单位：钦州市人民检察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移动办公平台 5G 安全接入网络服务采购（QZZC2020-C3-000264-GXJT）**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移动办公平台 5G 安全接入网络服务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中地滨江国际 10 号楼 4 楼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钦华分公司财务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移动办公平台 5G 安全接入网络服务采购**
2. 项目编号：**QZZC2020-C3-000264-GXJT**
3.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QZZC2020-C3-00312-001**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陆拾柒万贰仟元整（¥672000.00）**
6. 最高限价：**陆拾柒万贰仟元整（¥672000.00）**
7. 采购需求：一、数据链路；二、移动办公流量；三、提供移动办公终端使用；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8.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通过最终总体验收视为交付，具体详见采购需求商务条款交付要求。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的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采购服务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或其分支机企业负责人资格的供应商。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竞标人不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对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列入行贿、犯罪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7、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竞标。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0年12月01日至2020年12月08日止（每天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双休日、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 地点：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中地滨江国际10号楼4楼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钦华分公司财务部。

3. 售价：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250元，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本项目不代办邮寄）。

4.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现场提供以下有效的资料：

（1）法定代表人：竞标单位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竞标单位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时必须提供，明确委托权限及时间】；

上述所有资料必须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并出示办理人员身份证原件核查，资料合格且有效方可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0年12月11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年12月11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3. 地点：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中地滨江国际10号楼4楼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大厅，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4. 递交响应文件须同时提交的材料：①竞标单位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委托）；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如为委托】；④竞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单复印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0年12月11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北京时间）开标后。

2. 地点：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中地滨江国际10号楼4楼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

2. 为避免供应商不良诚信记录的发生，及配合采购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供应商须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3. 竞标保证金（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竞标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电汇、转帐、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如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时，竞标人须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开标时，竞标人须提交保函原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竞标无效。采用电汇、转帐、汇票形式缴纳的，竞标人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竞标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编号（QZZC2020-G1-000234-GXJT 竞标保证金），并确保到帐】。不接受以现金形式或个人账户转出的竞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否则做否决竞标处理；

开户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钦华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钦州城中支行；

银行账号：20733301040011740；

4.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home.html>。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名称：钦州市人民检察院

地址：钦州市钦北区新华路 508 号

联系人及电话：黄江副处长，19907770269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中地滨江国际 10 号楼 4 楼

联系人及电话：符莹、陈艳珍 0777-3258836、0777-3258858（财务）

3. 监督部门：钦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广西钦州市钦北区银河街 125 号

联系电话：0777-2895258

2020 年 12 月 01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本需求中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竞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本需求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及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竞标人选有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配置同时填写竞标报价明细表和技术响应表。

3、根据（财库 [2019]9 号）文及（财库[2019]19 号）文的规定，以下品目：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含有此类产品时，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竞标无效。

4、本需求中标注“★”号的内容是实质性的要求，竞标人必须满足或优于要求，否则竞标无效。

序号	采购租用服务内容	数量	服务内容参数要求
1	5G 移动办公终端租用服务	80 台	<p>一、设备配置要求：</p> <p>1. 操作系统：基于 Android 10 及以上版本开发的操作系统；</p> <p>★2. CPU 要求：</p> <p>（1）必须采用国产化芯片 CPU 处理器；</p> <p>（2）性能不低于 HUAWEI Kirin 990 5G(麒麟 990 5G) 处理器，可采取其他品牌同等甚至更高性能的处理器；</p> <p>（3）CPU 核数≥8 核；</p> <p>（4）CPU 主频：各核心频率总和≥18GHz。</p> <p>3. GPU 要求：≥16 核；性能不低于 Mali-G76 处理器，可采取其他品牌同等甚至更高性能的处理器；</p> <p>4. NPU 要求：支持双大核 NPU+微核 NPU（神经网络处理单元）；</p> <p>5. 存储要求：运行内存（RAM）≥8GB，机身内存（ROM）≥256 GB；</p> <p>★6. 屏幕性能：屏幕尺寸≥6.58 英寸，屏幕类型：OLED 显示屏，最高支持 90Hz 刷新率，分辨率≥2640 x 1200 像素，屏幕色彩：≥1670 万色，DCI-P3 广色域；</p> <p>★7. 网络要求：支持 NSA/SA 组网，支持移动/联通/电信的 5G/4G+/4G/3G/2G 网络，其中支持移动 5G（NR）/ TD-LTE/ GSM 网络，支持联通 5G（NR）/ TD-LTE/LTE FDD / WCDMA/ GSM 网络，支持电信</p>

		<p>5G (NR) / TD-LTE/LTE FDD / CDMA 2000/ CDMA 1X 网络，支持双卡双待；</p> <p>8. 摄像头：后置摄像头数量≥ 3，像素≥ 5000万像素超感知摄像头+≥ 4000万像素电影摄像头+ ≥ 1200万像素超感光长焦摄像头+3D深感摄像头，支持自动对焦，照片分辨率$\geq 8192 \times 6144$像素，摄像分辨率$\geq 3840 \times 2160$像素；前置摄像头≥ 3200万像素，照片分辨率$\geq 6528 \times 4896$像素，摄像分辨率$\geq 3840 \times 2160$像素；</p> <p>9. NFC 功能：支持读卡器模式，点对点模式，卡模拟模式（钱包支付，NFC- SIM 卡支付，HCE 支付）；</p> <p>10. 数据传输： WLAN 频率：同时兼容 2.4GHz 和 5GHz，WLAN 协议：至少支持 802.11a/b/g/n/ac (wave2)，MIMO，VHT160；</p> <p>蓝牙：支持 Bluetooth 5.1，支持 BLE，支持 SBC、AAC，支持 LDAC 高清音频；</p> <p>数据线接口：支持 USB Type-C，支持 USB 3.1 GEN1，支持 DP1.2，支持 OTG，支持手机投屏和 PC 数据同步；</p> <p>11. 电池性能：额定容量≥ 3800mAh，手机支持最大 10V/2.25A 超级快充，兼容 4.5V/5A 或 5V/4.5A 超级快充，兼容 9V/2A 快充；</p> <p>12. 位置定位：至少支持 GPS (L1+L5 双频) /AGPS/Glonass/北斗/伽利略 (E1+E5a 双频) /QZSS (L1+L5 双频) 等定位；</p> <p>13. 证书：提供设备 5G 入网证明，提供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p> <p>14. 全新产品并提供配套的充电器、耳机、Type-C 数据线、保护壳（套）等。</p> <p>二、移动终端安全定制要求：</p> <p>1. 预装用户指定的 APP 软件、CA 客户端、CA 证书等，并按用户要求提供默认配置；</p> <p>2. 将用户指定 APP 列入系统白名单（含功耗、权限等白名单），根据用户需求开放终端操作系统底层控制权限，允许用户 APP 采用安全沙箱机制，允许自启动服务，防止用户指定的 APP 被卸载、被禁用，允许通过用户 APP 下发终端管理策略，执行远程关机、锁定、定位追踪、擦除数据、重置系统、信息推送、内容更新、内置软件升级、以 OTA 方式批量推送操作等；</p> <p>3. 终端操作系统软件可持续升级，但不能影响用户指定 APP 的权</p>
--	--	--

			<p>限配置、数据安全和管理策略；</p> <p>★4. 终端系统必须承诺支持对采购人现有移动办公业务应用的兼容性，交付前用户有权要求进行系统软件兼容性适配测试。</p> <p>★三、其他要求：</p> <p>1. 所提供的移动办公终端产权归成交人所有。为保证内部信息不外泄，成交人应授权采购人在服务期满后，移动办公终端的处置权归采购人，由采购人进行销毁处理。竞标时必须提供本条要求的承诺函；</p> <p>2. 终端设备质保期≥1年。质保期内，全国联保，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服务，如因质量或故障问题，由指定售后服务机构办理检测手续，凭厂商维修中心或特约维修点的质量检测证明，15日内若设备出现非人为损坏的性能故障，提供免费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服务；15日以上在质保期内，终端设备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必须免费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提供固定维修点名录及联系方式，积极帮助修理，并提供成本价的原厂配件维修服务或折价更换新的移动办公终端。竞标时必须提供本条要求的承诺函；</p>
2	移动办公终端 5G 上网 SIM 卡	80 张	<p>★1. 提供 5G 上网套餐的带 NFC 功能 Sim 卡，租期 24 月，每张卡每月包含≥40GB 国内流量，实行当月流量不清零、不限速、不限流，次月累加流量的政策，提供用户月套餐流量超支后不限速、不限流使用服务；</p> <p>2. 必须提供各项基础电信服务，支持用户根据需要自行以优惠价格开通或注销通话、短信、VoLTE 高清通话、来电显示、彩铃定制等服务，并支持用户办理集团组网、副卡业务、自购流量、国际漫游、5G 生态权益特权或应用特权等服务；</p> <p>3. 服务期间，必须无偿支持用户办理销户、过户、携号转网（转入或转出）、补办 NFC 功能 SIM 卡等服务；</p> <p>4. 本项目存在预留上网卡根据需求逐步开通使用情况，竞标时必须以每终端每月为单位单独报价，上网卡套餐实际费用以开通服务当月起按使用月数量结算。</p>
3	互联网办公接入线路服务	1 套	<p>★1. 提供 1 条上下行带宽为≥1000Mbps 互联网光纤专线，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信息机房接入，要求免费提供接入设备，接入到互联网主干设备，并免费提供线路接入的设备维保工作；</p>

			<p>2. 免费提供≥ 6个公网静态 IPv4 地址；</p> <p>★3. 互联网光纤裸机测试，上下行速率稳定$\geq 1000\text{Mbps}$；</p> <p>4. 汇聚层、核心层全网采用双路由的备份保护，保证整个城域网的安全、可靠、快速。</p>
4	系统集成服务	1 套	<p>★1. 服务期内，至少提供 1 名网络工程师驻场服务，对线路连接所需的传输设备、线路故障、基站故障等进行运行维护，全年 7×24 小时配合用户排除故障、传输线路调测等，确保数据线路畅通，保障系统运行稳定；</p> <p>2. 提供全年 7×24 小时的不间断故障申报服务，故障申告响应时间为 30 分钟以内，故障恢复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全年 7×24 小时电路可用率$\geq 99\%$；</p> <p>3. 根据用户要求，提供驻场集中个人业务（开通通话、短信等）办理服务，并免费换机技术支持服务等，具体服务次数根据业务需求确定；</p> <p>★4. 必须承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半年内，在采购人办公场所内安装足够的 5G 室内基站和室分天线，确保 5G 信号全覆盖，下载平均速率$\geq 600\text{Mbps}$，信号强度：$-60\sim-80\text{dBm}$，$10\sim 30\text{asu}$。</p> <p>5. 本项目服务范围以广西区域为主，为了体现更好的终端网络服务，竞标人（含上级公司、从属公司或子公司）必须承诺提供足够室外基站，以更广的信号覆盖，确保终端在服务范围使用时，信号稳定，质量可靠。</p>
商务条款	<p>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p> <p>二、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三、交付：项目通过最终总体验收视为交付。</p> <p>四、服务要求：</p> <p>★1. 整体项目服务期 24 个月（自项目交付签收日起起算），其中最后 1 个月属于项目过渡期服务期，必须无偿配合采购人做好项目衔接过渡工作；若各项服务中有明确要求的，则按该项详细要求。</p> <p>2. 交付和验收时间：</p> <p>①第一阶段验收：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日内，成交人必须按竞标要求，将 5G 移动办公终端租用服务、移动办公终端 5G 上网 SIM 卡、互联网办公接入线路服务、派驻网络工程师驻场服务内容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驻场集中办理个人业务（开通通话、短信等）服务，并免费提供换机技术支持服务等，服务内容交付给采购人使用后，经双方验收符合竞标服务要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第一阶段验收，并形成第一阶段的线路服务报告，第一阶段验收之日即为项目签收交付日。</p>		

②第二阶段验收：自第一阶段验收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双方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第二阶段验收，成交人应提供第二阶段的线路服务报告。

③最终总体验收：自第一阶段验收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双方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本项目的最终总体验收。

3. 系统维护的范围包括：系统优化、系统的正常运行和数据维护。

4. 成交人能提供 7×24 通过远程、上门服务、电话、E-mail 等方式为用户提供终身完善的售前和售后技术咨询服务；

5.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 小时内解决故障并恢复系统运行，终身提供技术支持。

6.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免费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定期回访，免费上门维护。

7. 成交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对所接触到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签署相关保密协议，如因服务商原因造成的信息泄露事件，招标人可追究其责任。

8. 当成交人需进行施工、网络割接等而影响本项目相关数据流量服务运行的，须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用户，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

★五、其他要求：

1. 竞标报价为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的报价，需报出项目整体服务总价和单价。所报单价可作为上限控制价，为其他从属单位采购移动办公通讯服务的单价，相关单位在签订移动办公通讯服务采购合同时不得高于该上限控制价。报价已包括：

(1) 项目整体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等费用；

(4) 项目验收产生的费用。

(5) 货物运输、安装、上门的费用；

(6) 到现场验收的费用。

2. 付款方式：采购人收到成交人书面申请，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预付款，项目完成最终总体验收，且双方根据服务质量情况及移动办公终端 5G 上网 SIM 卡实际费用结算款项完毕后支付 70%。成交人自收到合同价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3. 竞标人竞标时必须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包括：移动办公组网技术方案、实施方案等）、保密承诺等。

4.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后列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事宜，以本表规定的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要求
1	1.3 1.4	<p>项目名称：移动办公平台 5G 安全接入网络服务采购</p> <p>项目编号：QZZC2020-C3-000264-GXJT</p>
2	3	<p>竞标人资格：</p> <p>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的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采购服务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或其分支机企业负责人资格的供应商。</p> <p>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竞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p> <p>3、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p> <p>【竞标人不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4、对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列入行贿、犯罪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p> <p>7、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竞标。</p>
3	14.1.1	<p>首次报价文件【第 1、2 项为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否则作竞标无效处理】：</p> <p>(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见第五章）；</p> <p>(2) 竞标报价表（格式见第五章）；</p> <p>(3) 竞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14.1.2	<p>资格文件【第 1 至 7 项必须提供，否则作竞标无效处理】</p> <p>(1) 竞标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要求清晰反映包含本次采购货物的生产或经营范围（部分特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p>(3) 竞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包括保函、银行转账单或网页截图打印件）复印件；</p> <p>(4) 法人（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p> <p>(5)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开标前最近一个季度或近期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如竞标单位成立的日期距离开标日期不足三个月的请按实际依法缴纳税收月份提供）】；</p> <p>(6) 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开标前最近一个季度或近期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如竞标单位成立的日期距离开标日期不足三个月的请按实际依法缴纳社保费月份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竞标单位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p> <p>(7)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和“中国裁判文书”网站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日期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至竞标截止时间期间】</p> <p>注：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竞标无效处理。</p>
14.1.3	<p>商务文件【第 1-3 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竞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p> <p>(1) 竞标声明书；</p> <p>(2) 商务响应表；</p> <p>(3) 竞标人自 2016 年至今完成的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p> <p>(4) 竞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业绩的其他声明材料。（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等）。</p> <p>(5) 竞标货物的证明文件：</p> <p>1) 货物供货清单（均不含报价）（必须提供）；</p> <p>2) 主要产品代理资格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p> <p>3) 主要产品中文使用说明书、含详细的技术参数，其内容应与所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的内容一致，否则，以说明书为准（货物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必须提供）；</p> <p>4) 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如有请提供）；</p> <p>(6) 竞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格式自拟）；</p>

		注： 1.竞标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竞标无效处理。2.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竞标无效处理。
	14.1.4	技术文件【第1至4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竞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1) 技术响应表； (2) 技术方案：包括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等说明、竞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组网方案、项目管理方案、检验方法或方案； (3) 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5) 第二章 采购需求要求竞标人提供的材料； (6) 竞标人针对第四章 评审办法所提供的材料； (7) 竞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4	16	竞标报价：竞标人必须就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竞标将被拒绝。 本项目预算价为：陆拾柒万贰仟元整（¥672000.00）；报价超出预算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	15.1	竞标有效期： 竞标截止日期之日起60天。
6	17	竞标保证金（人民币）： 柒仟元整（¥7000.00）；竞标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电汇、转帐、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如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时，竞标人须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开标时，竞标人须提交保函原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竞标无效。采用电汇、转帐、汇票形式缴纳的，竞标人应于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将竞标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编号（QZZC2020-C3-000264-GXJT 竞标保证金），并确保到账】。不接受以现金形式或个人账户转出的竞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否则做否决竞标处理； 开户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钦华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钦州城中支行； 银行账号：20733301040011740；
7	19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4份。 注：响应文件由首次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四部份组成（要求装订成一本，分别用封面标记分隔；密封递交。
8	21	竞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0年12月11日上午09时30分 竞标地点及开标地点：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中地

		滨江国际 10 号楼 4 楼)
9	22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10	29.1	质疑受理： 质疑书的提交地点：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钦华分公司（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中地滨江国际 10 号楼 4 楼） 质疑受理电话：0777-3258836/3258858
11	30	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机构参照桂价费【2011】55 号文“服务类”的规定向成交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
注意事项		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的资料： 竞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提交响应文件同时须提交以下有效的资料：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被委托人身份证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时必须提供，明确委托权限及时间】、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竞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单原件(或网页截图打印件并盖竞标单位公章)，否则拒收其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人须知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 1.1 采购人：钦州市人民检察院。
- 1.2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性资金。
- 1.7 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3、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磋商原则与方式

4.1 “三公”原则

- 4.1.1 项目将以公开、公平、公正和科学择优的原则确保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工作规范有序。
- 4.1.2 采购人不向任何供应商提供可能导致限制竞争的有关项目或磋商工作的信息。

4.2 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联系

- 4.2.1 除非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供应商与任何政府部门或任何有关政府官员之间的所有与本项项目竞标竞争有关的联系必须通过采购人进行。
- 4.2.2 采购人对不是由其提供给供应商的信息不承担任何责任。

5、费用承担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保密

6.1 采购人将对所有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相关信息和方法采取合理谨慎措施进行保密。未经供应商的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上述响应文件及相关信息和方法。但为评审和磋商的目的，采购人有权向其顾问以及其他部门提供上述文件、信息和方法。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出售后的三年内，对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项目或磋商工作的采购文件信息和方法保密。并且在这期间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披露或使用上述文件、信息和方法，项目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2 为且仅为准备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和磋商的目的，供应商有权向其顾问和其他部门提供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及其他文件、信息和方法。

6.3 供应商应采取签订保密协议或保密条款等方式，确保其顾问和其他部门受本款中适用于供应商的保密义务的同等级约束。

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标竞争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采购人的保留权利与普遍告知义务

9.1 采购人不承诺本次竞争性磋商一定产生成交供应商。

9.2 自采购文件公开发售至响应文件评审结束期间，如果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等资料或供应商主体发生实质性变更，从而影响到其他供应商利益或竞标竞争决策，采购人应将此等变更通知所有其他供应商。

10、现场勘查

见本项目采购需求一览表的商务要求。

11、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代理合同支付。

二、磋商文件

12、磋商文件的组成

12.1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六章：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条款与格式

12.2 根据本章第 13 条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3、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3.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发现需求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3.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公告发布的网页发布澄清或修改通知；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应自行登陆网站查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三、响应文件

14、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四部分，供应商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交。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

14.1.1 首次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2 资格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3 商务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4 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最终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供应商可同意或不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不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限的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在原响应有效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限的供应商不能要求对原响应文件作任何改变，并同意在延长的响应有效期限内遵循本响应文件，在延长的响应有效期限之前继续具有约束力。

16 竞标报价

16.1 竞标报价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竞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一览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6.2 竞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价的，按无效竞标处理。

17、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17.1 竞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

17.2 交款方式：可以采用支票、电汇、转帐、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其他形式认定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17.3 如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时，竞标人须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开标时，竞标人须提交保函原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竞标无效。采用电汇、转帐、汇票形式缴纳的，竞标人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竞标保证金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确保到账。不接受以现金形式或个人账户转出的竞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否则做否决竞标处理。竞标人应按公告中明确的单位全称、开户行、账号，于**截标前**交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钦华分公司账户上（以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钦华分公司财务部查询竞标保证金到账为准，因此竞标人交纳竞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到达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钦华分公司账户上的时间）。**竞标保证金转账单（或网银转账网页截图）必须复印装订到响应文件中**，否则将可能导致

其响应文件被拒。

17.4 竞标保证金必须从竞标供应商银行账户转出到指定银行账户，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17.5 办理竞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编号**，对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竞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拒绝接收。

17.6 未成交竞标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7.7 成交竞标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将合同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处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7.8 竞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7) 其他严重扰乱采购程序的。

18、响应文件的编制

18.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在充分了解采购需求后，编写响应文件，且须对采购需求所列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

18.3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表”中的报价，指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前提下，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核查服务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8.4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供应商的风险，可能导致该响应无效。

18.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

18.6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18.7 不论评选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响应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四、响应文件递交

19、响应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9.1 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识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章 14.1 的顺序（首次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用封面标记分隔】）将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纸质版）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份数”要求一并装入一个密封袋内加以密封；并在封口处密封签章（供应商公章或密封章均可）。在未开封的状态下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地点。

(3) 响应文件密封外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19.2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时间、地点递交响应文件并签到，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会被接受。

19.3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应自行检查文件的密封性，并签字确认。

19.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0、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供应商对所递交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书面通知。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通知应按本章第 18 条的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20.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通过竞争性磋商环节，采购人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修改，并在采购人届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最终响应文件。

20.4 在磋商结束后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全部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评审与磋商

21、磋商小组

21.1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及以上（含五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2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随机抽取。

21.3 由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联合推荐一名磋商小组组长，磋商小组组长负责本项目磋商的总体协调工作。

21.4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3）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竞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1.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自动解散。

22、评审与磋商程序

22.1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2.2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2.3 具体程序

22.3.1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宣读评审会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22.3.2 采购人代表介绍项目概况，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磋商小组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2.3.3 磋商小组在响应文件拆封前对响应文件做密封性检查，并签字确认。

22.3.4 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核心条件做出了实质响应。

22.3.5 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书。

22.2、初步评审结束，进入竞争性磋商

22.2.1 磋商将视情况开展一轮或多轮，采购人会将每轮磋商的时间和地点以书面形式事先告知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2.2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2.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必须参加每轮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凭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或其授权代表凭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供应商未按时到达会场参加磋商或未能出示上述证件的，视为放弃磋商。

22.2.4 经一轮或多轮磋商，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书。

22.2.5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或修订后的采购文件修订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将最终响应文件封装，并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递交至采购人规定地点。

22.3、详细评审

22.3.6 磋商小组按第四章“评审方法”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按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如第四章未尽事宜遵守财库[2014]214号文。

22.3.7 如有错漏，请当事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排列供应商。

2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过程和结果。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响应文件的修正

23.1 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 （1）响应文件中响应函内容与响应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按单价汇总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修改单价。

23.2 按上述修正原则修正后的响应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则其响应无效且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4、无效响应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响应无效：

- (1) 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 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的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三节（“响应文件”）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4) 供应商未按本章 16 条出具已交纳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相关证明的。
- (5) 供应商出现本章第 23.2 项所述情形的。
- (6)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的不可磋商条件做出响应的。
- (7)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文件存在严重负偏离的。
- (8)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磋商小组认为不能接受的。
- (9) 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 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25、采购终止

25.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终止采购：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 (4)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适用情形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活动无法继续进行。
- (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5.2 采购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本章第 2 条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采购终止公告，不再另行通知。

六、磋商及合同签署

26、采购结果确认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工作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供应商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成交公示

2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公告由采购代理机构于2个工作日内公示，公示期为一个日历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签订项目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接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不办理相关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没收该成交供应商所有竞标的全部竞标保证金，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组织供需双方签订合同。

28.2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根据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订立书面合同。

28.3 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答文件、确认采购文件等的内容一致，且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8.4 项目合同是政府依效付费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8.5 成交供应商有本章第16.8款第(5) - (7)项情形之一的，成交结果无效，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8.6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竞争性磋商保证金；采购人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8.7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必需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核查，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如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七、质疑和投诉

29、质疑和投诉

29.1 质疑

29.1.1 磋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9.1.2 磋商供应商如认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询问或质疑。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书的提交地点和质疑受理电话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1.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29.1.4 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7) 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近期连续三个月在职职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质疑书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1.5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9.1.6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29.1.3 项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9.1.7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发布公告。

29.2. 投诉

29.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钦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提起投诉。

29.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2.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9.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29.2.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9.2.5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29.2.6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①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0777-3258836/3258858

②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钦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0777-2895258

八、其他事项

30 中标服务费

30.1 招标代理机构参照桂价费【2011】55号文“服务类”的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

30.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	------	------	------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0.3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30.4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邮政编码：535000

通讯地址：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钦华分公司（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中地滨江国际10号楼4楼）

联系人：符莹，陈艳珍

电话：0777—3258836

0777—3258858（财务）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标原则：

(一) 磋商小组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技术设计、售后服务、综合服务、信号覆盖范围、增值服务、政策功能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供应商认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对最终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终报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磋商，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终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最终报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8]24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以认定)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

二、评分细则：(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一) 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竞标人进行详细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竞标报价分.....12分

磋商小组认为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2 分。其他竞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竞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竞标人评标报价}) \times 12$$

2、技术设计方案分.....12分

一档(4分)：能够理解本项目的特点，现状和需求分析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虽然提出了基本技术方案，但方案以名词解释为主，针对本项目移动办公组网技术、实施计划等方面较为笼统，

实质性内容较少或不清晰。

二档（8分）：能够较准确理解本项目的特点，对现状和需求的分析比较完整、逻辑清晰，能够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和要点，对本项目提出较完整可行的移动办公组网技术、实施计划等方面的技术方案基本符合项目要求，能够从网络优势、互联网架构、互联网出口等证明方案可行，方案总体相对较好，且竞标人提供具有互联网办公接入线路服务方面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其相关运营商授权证明。

三档（12分）：准确理解本项目的特点，对现状和需求的分析非常完整、透彻、逻辑清晰，较好地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和要点，提出完整科学可行的移动办公组网技术、实施计划等方面的技术方案，通过整体网络拓扑示意图、组织实施架构图、实施管控甘特图等丰富方案内容，方案准确全面、清晰可行，从网络优势、互联网架构、互联网出口等证明方案科学可行；方案可靠性高、可扩展性好、安全性高，总体相对优秀，且竞标人提供具有互联网办公接入线路服务方面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其相关运营商授权证明。

3、售后服务方案分……………9分

一档（3分）：方案简单，对售后服务内容、服务方式、人员安排、技术培训等服务内容简单或者未提及，对前期工作方案及承诺响应不细致。

二档（6分）：方案较完整且有一定针对性，方案包含有服务组织、故障处理流程、项目应急保障、培训方案等，提供比较详细、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有日常维护及应急抢修队伍保障售后业务，安排有专职人员负责提供本项目售后技术支撑服务；售后服务内容、服务方式、人员安排、技术培训等服务内容较细致，能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前期工作方案及承诺响应较细致；有简单的应急处理方案描述；有简单的售后记录档案制度；对内容、流程方案处理操作性强。竞标人在广西14个地级市具备售后服务机构提供本地化服务能力（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原件备查）。

三档（9分）：方案很完整可行且有针对性，方案包含有服务组织架构、故障处理规范、故障处理流程、升级割接流程、光缆线路应急预案、培训方案等；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有10人及以上日常维护及应急抢修队伍保障售后业务，安排有售后技术主管以上人员负责提供本项目售后技术支撑服务；服务内容齐全，根据项目的属性能具体分析并且承诺；提供本地化服务内容细致，能最大程度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前期工作方案及承诺响应较好；有提供应急处理方案且描述详细；有完整的售后记录档案制度；对内容、流程方案处理操作性强；提供售后服务建议且建议科学合理。竞标人在广西14个地级市及60个及以上县份具备售后服务机构提供本地化服务能力（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原件备查）。

4、综合服务性能分……………29分

（1）提供的服务没有出现允许的负偏离的，得基本分10分，每有1项允许的负偏离的，在基本分基础上扣2分，最多扣10分，不计负分；

（2）提供更优的终端用户升级终端方案，允许用户在应标基础上补差额升级到更高端机型，

方案提供更多机型（比如华为的 P40 Pro、Mate40 系列等）选择且造价合理，所提供的机型性能参数最高、价格最优，折扣最大为最优方案，由评委根据方案优良程度，评出名次后，按名次计分：第一名得 9 分，第二名得 6 分，第三名得 3 分，第四名及以后的竞标人得 1 分。

(3) 所提供的移动办公终端 5G 上网 SIM 卡，在单卡每月网络 40GB 流量套餐基础上，单卡每月每多增 4GB 得 1 分，最高 10 分，超出不计分，只有部分卡增加流量不计分。

5、信号覆盖范围分.....26 分

移动办公终端设备所需无线信号传输网络以满足广西区范围内为基础，以竞标人的无线信号在地级市城区、县级城区等覆盖率及全区室外基站数量计算得分：

(1) 根据竞标人提供的全区地级市城区 5G 室外基站覆盖证明计算，每能证明 1 个城区有室外基站加 0.3 分，最高 9 分，超出不计分。

(2) 根据竞标人提供的全区县级城区 5G 室外基站覆盖证明计算，每能证明 1 个县城有室外基站加 0.1 分，最高 7 分，超出不计分。

要求：竞标时，由竞标人出具相关基站覆盖说明证明（盖公章），绘制成信号覆盖图，并提供真实性承诺函原件等证明材料，不提供证明的，不得分。

(3) 根据竞标人提供的全区的室外基站证明计算，室外基站数量最多（第一名）的竞标人得 10 分，室外基站数量第二名的竞标人得 7 分，室外基站数量第三名的竞标人得 4 分，室外基站数量第四名及以后的竞标人得 1 分，无室外基站或不提供得 0 分。

要求：竞标时，必须提供竞标前最近 2 个月运营商和中国铁塔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基站租用证明（并加盖双方公章），绘制成信号覆盖图，并提供真实性承诺函原件等证明材料，不提供证明的，不得分。

6、增值服务分.....10 分

竞标人能为本项目提供更多增值服务，经磋商小组审议认为有效的，每提供一项有效增值服务得 0.5 分，最高 10 分，超出不计分。

每项增值服务必须有对应承诺，否则不得分。

7、政策功能分.....2 分

(1) 竞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节能产品占总报价比率达 50%（含 50%）以上，得 0.2 分；节能产品占总报价比率达 80%（含 80%）以上，得 0.5 分，满分 0.5 分。（供应商需提供国家认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本加分项仅适用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 竞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环境标志产品总报价比率达 50%（含 50%）以上，得 0.2 分；节能产品占总报价比率达 80%（含 80%）以上，得 0.5 分，满分 0.5 分。（供应商需提供国家认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3) 竞标产品 80%以上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得 1 分。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 号)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竞标产品 80%以上为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 80%以上)。

总分=1+2+3+4+5+6+7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总得分相同时,以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且竞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排名。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质量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采购单位也可以重新进行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标人名称：（盖章）

竞标人地址：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开标时才能启封）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响 应 文 件

（首次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竞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响应文件由首次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四部份**组成（**要求**装订成一本，**分别用封面标记分隔，密封递交**）。

格式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响应文件（其中，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响应报价表中的价格，按照经双方签署的本项目合同后，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项目服务内容和标准。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规定的最终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遵循本竞争性磋商响应函，并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回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响应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如我方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16.8 项所述的情形之一的，贵方有权不予退回我方缴纳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响应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2：竞标报价表（格式）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服务内容参数	单价（元）	单项合价 （元）	备注
1						
2						
3						
4						
竞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交付使用时间：_____						
服务期：_____，质保期：_____						
交付使用地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竞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报价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3：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现授权（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_____）的最终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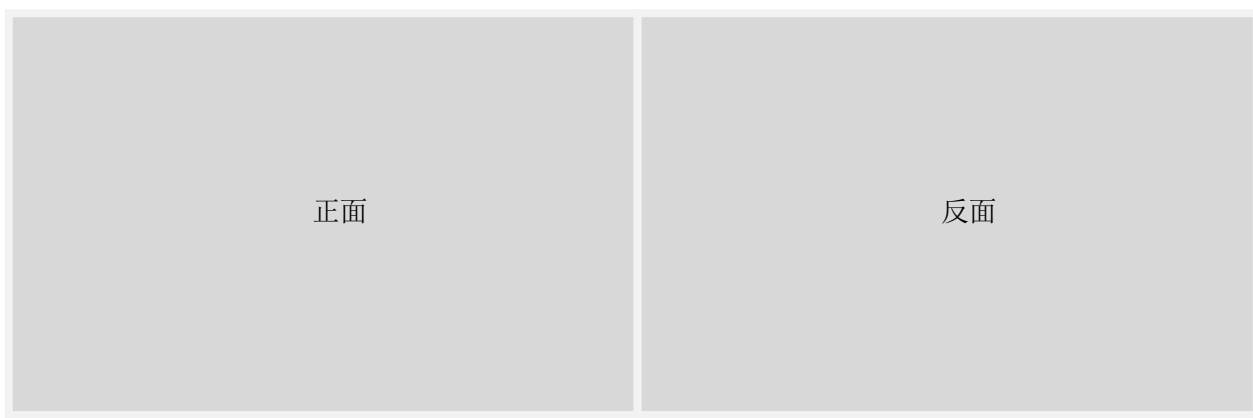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 4：竞标声明书（格式）

竞标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_____（竞标人名称）愿意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xxx）进行竞标。并在此声明，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竞标人资格的文件材料、证明、陈述均是真实、准确的。如果发现此类文件材料、证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我方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竞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3：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涉及商务条款的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件	偏离说明
1			
2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竞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 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竞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竞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如果竞标产品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应在竞标报价明细表中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并在响应文件提供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竞标人应提供最近一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以证明竞标人或竞标产品生产厂家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否则不认可该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

本公司在本次投标/竞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竞标价	备注
1						
2						
.....						
	广西工业产品 合计价格:			占竞标总价比 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试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结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名称：

2、服务数量：

3、服务内容：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分标）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 _____
（¥_____元）（详见报价表）。

第三条 项目完成时间及实施地点

1、项目完成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

2、服务期：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

3、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质保期及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甲方收到乙方书面申请，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预付款即（人民币）：_____（¥_____），项目完成最终总体验收，且双方根据服务质量情况及移动办公终端 5G 上网 SIM 卡实际费用结算款项完毕后支付 70%即（人民币）：_____（¥_____）。乙方自收到合同价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甲方。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到成交人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违约金，超过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 3% 滞纳金。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竞标人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收取违约金。

6、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竞标声明书；

4、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